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審交易字第569號

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吳愛華
洪誌賢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調偵字第272、27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理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愛華為長鴻起重工程行（下稱長鴻工程行）之負責人，孟憲平（所涉業務過失傷害犯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為鉅陞營造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鉅陞公司）負責人、楊智歲（所涉業務過失傷害犯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為京冠公司路面機械有限公司（下稱京冠公司）之負責人，鉅陞公司承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 ○○○路面零星修復工程（第1、2、3、4區），鉅陞公司將前開工程之路面刨除工程交由京冠公司承攬；將土方堆運工程交長鴻工程行承攬，告訴人林振和則受僱於前開京冠公司，被告洪誌賢則受僱於長鴻工程行，以駕駛堆高機為業，被告吳愛華以承包工程施做為業，渠等均為從事業務之人。被告洪誌賢於民國107年6月12日12時5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內駕駛堆高機迴轉時，本應注意迴轉區域內有無其他人，而依當時情形，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且又因被告洪誌賢駕駛之堆高機未設置警示燈及蜂鳴器，致告訴人於指揮刨路機而背對巷口時，未見被告洪誌賢所駕駛之堆高機亦在該處倒車迴轉，致為前開堆高機自後撞擊，而受有右足開放性骨折脫臼及撕脫傷併皮膚壞死約13X7公分之傷害。因認被告吳愛華、洪誌賢均涉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業務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

7 條規定，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吳愛華、洪誌賢所為均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84 條第2 項前段業務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 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對被告吳愛華、洪誌賢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
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龔書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陳孝貞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